

#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

大工大校发〔2024〕174号

## 大连工业大学清欠工作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追缴学生欠费，实现非税收入应收尽收，确保学校利益不受损失，根据《大连工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清欠工作由财务处牵头，与教务处、研究生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二级学院之间密切配合，形成联动机制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第三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加强收费工作的领导，二级学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督办催缴工作。

第四条 各学院在催缴过程中，如果发现财务欠费（应收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各学院应及时向教务

查

印

二

处、研究生学院反映，凭教务处、研究生学院出具的相关证明到财务处调整应收信息。

第五条 在校生收费工作将纳入学校绩效考核，根据年实际情况每年调整权重。

第六条 离校生清欠工作奖励以每年12月20日为截点、以财务收费系统数为准，按实收额的30%进行绩效奖励。

第七条 财务处分学院统计绩效奖励额度，报校长批准后通知二级学院，奖励人员名单由各学院报送财务处，经分管财务校长审批后计税发放，从学校预算调整基金列支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从颁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大连工业大学清欠工作奖励暂行办法》（大工大校发〔2019〕27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